

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
附件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10
附件三、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3
附件四、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6
附件五、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9
附件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22
附件七、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24
附件八、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26
附件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29
附件十、國立中央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30
附件十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3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8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484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3071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79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9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5、18~22、26、27、29、30、33、36、37 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24、32、3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

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

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

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信、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及與研究成果發表（publishing）、作者定義（authorship）相關之不當行為。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a.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b.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c.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d.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a.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b.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

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一稿多投**：一稿多投（包括論文及計畫）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者。單純提供研究經費、研究環境及設備、行政支援、已發表之研究材料，不應列為共同作者。論文的通訊作者應將論文稿給共同作者審閱，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將其列為共同作者。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10. **同儕審查保密**：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參考資料：

1.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1
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
2.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http://www.nhmrc.gov.au/_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
3. Statement: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06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0-s3e-1.pdf>
4.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40188303.pdf>
5.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http://www.ukrio.org/ukR10htre/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1.pdf>
6.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statement.html>
7. The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 2011
<http://www.rcr.ethics.gc.ca/eng/policy-politique/framework-cadre/>
8.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A, 2007
<http://sourcebook.od.nih.gov/ethic-conduct/conduct%20research%206-11-07.pdf>
9. 湯德宗、謝銘洋、蔡明誠、黃銘傑、陳淳文、廖元豪，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7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由九至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主任委員就本部相關處室主管、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即依前點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但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為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相關領域之學術處審查，初審認為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答辯。

(二)複審：初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作以下處理：

1. 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時，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2. 初審結果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十三、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改

進，及對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十四、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五、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六)現為或近二年曾為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十六、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90.3.17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0.1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11442 號函發布

97.3.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

99.3.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90014423 號函發布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6 本校校人字第 1010052196 號函發布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8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47640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教評會審議決定。

四、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有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由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瞭解，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
- 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六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 十一、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二、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但處置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十三、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 十四、檢舉案件經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 十五、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八、本要點經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三四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案件，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科)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著作抄襲審議事宜。
- 三、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級教評會決議懲處：
 - (一)、著作完全抄襲者解聘，如涉教師資格並辦理註銷教師資格。
 - (二)、著作部分抄襲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或一定期間不得晉級或申請升等。
- 四、著作抄襲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著作抄襲案件是否成立。惟如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時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人事室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院教評會主席接獲抄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六、本校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相關委員之遴聘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 七、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

- 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八、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九、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六週內，對抄襲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抄襲案件成立者，提校教評會確認後，送系(科)所教評會審議懲處，但對未達重大情形如解聘、不續聘等需三級教評會處理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抄襲案件在處理中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 十、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一、各級教評會審議抄襲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 十二、校教評會對抄襲事件之懲處，除涉及解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理由與懲處情形，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 十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 十四、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七、本處理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臨床教師。
 -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 五、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前項人員之著作有涉及抄襲、剽竊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
- 調查小組之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 第十六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
-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 五、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六、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十、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二、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其他學術成果，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該要點規定辦理。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
前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之懲處，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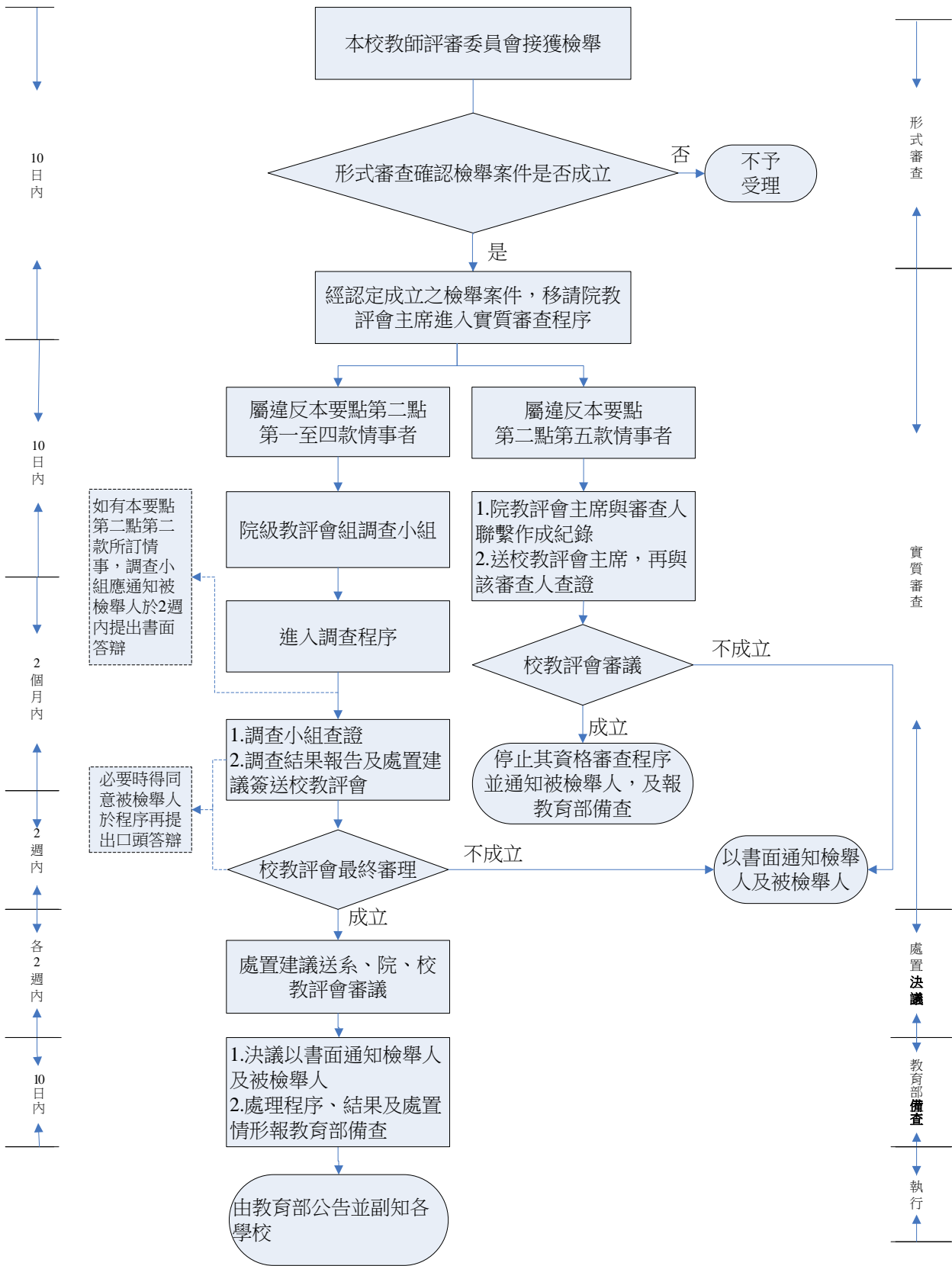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研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或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檢舉後，應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該院級單位推選之校教評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進行實質審查。
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時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秘密方式進行，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五、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校教評會主席移送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院級、系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二週內完成最終審理決議。
- 六、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校教評會應將處置建議交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院級、校教評會進行審議，各級教評會應分別於二週內審議完竣。
各級教評會對於與本要點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七、被檢舉人如有第二點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並加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調查小組及各級教評會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建議：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有關教師懲處如涉及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應報教育部核准。
-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本校教評會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5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為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後，於十日內由召集人、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經決議應進行校內處理程序者，視為檢舉案成立。
- 四、依前點認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依前點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除第二點第五款案件外，院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查證，並由校教評會審議認定。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所、科）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須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 五、調查小組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之書面答辯，應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之案件，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檢舉案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送審

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七、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給予下列處分：

- (一) 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在外兼職、兼課。
- (四) 其他停權處分。

前項處分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備查結果由本校據以執行並公告及副知各學校。

十一、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為濫行檢舉者，依情節輕重及檢舉人身分，由校教評會給予處分或提出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學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案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